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或“发行人”）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姓名：石芳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姓名：乔飞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成	联系方式：010-5832 88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曦	联系方式：010-5832 894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37号文核准，新华保险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25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6.8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35.94亿元。该等股票已于201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新华保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新华保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自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新华保险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新华保险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现场检查
2、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4、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新华保险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新华保险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新华保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8、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对新华保险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保险未发生该等情况
1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新华保险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保险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交所报告	
13、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保险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已完成2012年度的现场检查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保险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新华保险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2012-1-9	新华保险关于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及稳定价格行动和稳定期结束的公告
2012-1-18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2-2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2-3	新华保险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2-16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3-13	新华保险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2-3-13	新华保险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2-3-16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3-21	新华保险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2-3-21	新华保险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3-29	新华保险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日期	披露信息
2012-3-29	新华保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3-29	新华保险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12-3-29	新华保险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3-29	新华保险 2011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2-3-29	新华保险年报摘要
2012-3-29	新华保险年报
2012-3-29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29	新华保险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3-29	新华保险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3-31	新华保险 201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2-4-9	新华保险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2-4-13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4-18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4-27	新华保险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新华保险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5-7	新华保险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2-5-7	新华保险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5-10	新华保险公司章程 (2012 修订)
2012-5-10	新华保险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12-5-17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6-13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6-21	新华保险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2-6-21	新华保险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6-21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6-28	新华保险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2012-6-28	新华保险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2012-7-6	新华保险关于获准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公告
2012-7-17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7-19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7-27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7-27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1	新华保险关于次级定期债务募集完毕的公告
2012-8-10	新华保险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2-8-17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8-17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8-30	新华保险半年报
2012-8-30	新华保险半年报摘要
2012-8-30	新华保险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30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2012-9-7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9-13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9-19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9-29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10-17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2-10-18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10-30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30	新华保险第三季度季报
2012-11-1	新华保险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2012-11-14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11-17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1-30	新华保险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2-12-12	新华保险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2-12-14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2-12-15	新华保险独立董事意见
2012-12-15	新华保险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15	新华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18	新华保险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12-18	新华保险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3-1-16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3-2-2	新华保险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	新华保险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2-2	新华保险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2013-2-2	新华保险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6	新华保险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2-20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3-2-23	新华保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3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3-2-27	新华保险公司章程 (2013 修订)
2013-2-27	新华保险关于公司章程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3-13	新华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13-3-14	新华保险 H 股公告
2013-3-16	新华保险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3-27	新华保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3-27	新华保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3-3-27	新华保险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7	新华保险年报摘要

日期	披露信息
2013-3-27	新华保险年报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3-27	新华保险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新华保险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华保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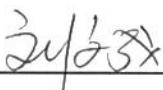
  
\_\_\_\_\_  
石 芳

  
\_\_\_\_\_  
乔 飞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文成



王曦

